2020年第一期四川仁寿视高天府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四川仁寿视高天府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安排。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信用承诺

发行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按要求出具了信用承诺书,承诺将依据《证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四川仁寿视高天府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0环天小微债01")。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存续期限内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3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是否将持有的该品种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及范围: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十)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29日止。

(十一)担保方式: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视高公司 :指四川仁寿视高天府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次债券:指发行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的2020年第一期四川仁寿视高天府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四川仁寿视高天府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眉山管委会:指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

眉天投:指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环天水务:指眉山环天水务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中诚信: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指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亚太事务所:指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集中配售:指主承销商采用配额制,根据客户的预约情况申报额度,汇总后再向上级分销机构申请,额度下来后,再配售分给不同的客户的过程。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债权代理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四川仁寿视高天府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四川仁寿视高天府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通知》:指《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

《债券管理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企业债券注册制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号)

《288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19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345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监管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三方框架协议/三方协议:指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及监管银行三方签署的合作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框架协议。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风险缓释基金监管协议:指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本期债券风险缓释基金监管协议。

近三年/报告期:指2017年、2018年及2019年/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95号文件同意注册公开发行。

2020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并将相关事宜报请公司股东会批准。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并将本期债券的申报、发行等具体事宜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处理。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四川仁寿视高天府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仁寿县视高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郭文才 联系人:杜红
联系地址:仁寿县视高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028–36069090

二、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联系人:冯世超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联系电话:0755–82545517

三、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负责人:王子龙 联系人:唐雪峰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N2区1910、1911号
联系电话:028–87025867

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程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五、律师: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C座8层
负责人:王丹 联系人:魏美玲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C座8层
联系电话:010–85328000

七、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住所:眉山市东坡区三苏路81号
负责人:贾林恒 联系人:刘芮希
联系地址:眉山市仁寿县建设路88号
联系电话:028–38117050

八、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聂燕 负责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九、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蒋锋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四川仁寿视高天府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四川仁寿视高天府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0环天小微债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存续期限内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3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是否将持有的该品种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十、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十二、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2月25日。

十三、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29日止。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12月28日。

十五、起息日:2020年12月29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9日止;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0 年 12 月29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日止。

十七、付息日:2021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2月29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2023年12月29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一、担保方式: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二、债权代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二十三、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二十四、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请参见《2020年第一期四川仁寿视高天府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的规定。

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法人机构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非法人机构须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专业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并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要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之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抵质押代理人/监管银行/抵押资产监管人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如债务转让同时变更抵押资产的,相关事宜须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并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核批准;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八、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本期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九、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最后一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2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本期债券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偿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4年12月29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的12月29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1个基点为0.01%),最终调整幅度以发行人刊登的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为准。

(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三)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五)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六)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万元。

(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拟注销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八)本期债券未注销部分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四川仁寿视高天府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仁寿县视高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孟伟
注册资本:317,893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09年5月6日

经营范围:国家政策范围内的项目投资、管理及资产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企业孵化管理服务;商品批发、零售(国家政策禁限的除外);房屋设施出租、租赁;市政设施管理、维护;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城市生活垃圾清扫运输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及代理发布;苗木销售;停车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其他土木工程设计施工;互联网零售及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汽车租赁;酒店管理;弃土场经营;建材生产、销售;砂石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国有控股企业。发行人遵照市场经济规律,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积极参与眉山市经济建设,通过资本经营等方式,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为振兴眉山市经济服务的同时促进公司不断发展。

发行人经审计的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792,151.2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72,995.0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91%;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51,370.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49.01万元。发行人组织结构合理,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社会信誉良好,近年来与商业银行业务往来密切且无债务拖欠记录。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的设立

四川仁寿视高天府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前身系仁寿县视高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根据仁寿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仁寿县视高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仁府函〔2008〕121号),由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仁寿县国资局")全额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本次出资经四川鼎元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4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鼎元验报字【2009】第123号》审验。

发行人成立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511421000011800
住所:仁寿县视高镇
法定代表人:李少军
注册资本:1,500万元
经营范围:县政府授权的政府性建设投资与管理,招商引资、国企配套项目的经营、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标准厂房的投资与管理等。

(二)公司历次变更

1、2009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7月,根据《仁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会议决议》,仁寿县国资局对发行人增资人民币1,500万元。经四川万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万盛验〔2009〕第173号》验证审验,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增资均由仁寿县国资局出资,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比100%。

2、2009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7月,根据《仁寿县视高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增资的投资人决定》,仁寿县国资局对发行人增资人民币7,000万元。经四川万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万盛验〔2009〕第209号》验证审验,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资均由仁寿县国资局出资,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比100%。

3、2011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7月,根据《仁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会议决议》,仁寿县国资局对发行人增资人民币350万元。经四川华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华地会〔2011〕验字第S11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350万元。本次增资均由仁寿县国资局出资,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350万元,占比100%。

4、2011年9月至10月,发行人更名、变更经营范围、第四次增资

2011年9月至10月,根据《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股东会议决议》及《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更名视高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仁国资函〔2011〕35号),发行人更名为"四川仁寿视高天府投资有限公司",并由仁寿县国资局对发行人增资人民币2,100万元。经四川华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华地会〔2011〕验字第S020号》验证审验,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450万元。本次增资均由仁寿县国资局出资,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占比100%。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家政策范围内的项目投资、管理及资产经营,商品批发零售(国家政策禁限除外),房地产开发,房屋设施租赁出租。

5、2011年10月,第五次增资

2011年10月,根据《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股东会议决议》,仁寿县国资局对发行人增资人民币28,000万元。经四川华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华地会〔2011〕验字第S023号》验证审验,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450万元。本次增资均由仁寿县国资局出资,其中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人民币28,000万元,占比100%。此次注入土地经四川新阳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川新资评报字〔2011〕第38号》评估作价共计人民币28,000万元。

6、2012年5月,第六次增资

2012年5月,根据《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股东会议决议》,仁寿县国资局对发行人增资人民币5,970万元。经四川华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华地会〔2012〕验字第C026号》验证审验,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6,420万元。本次增资均由仁寿县国资局出资,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5,970万元,占比100%。

7、2013年8月,第七次增资

2013年8月,根据《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股东会议决议》,仁寿县国资局对发行人增资人民币5,500万元。经四川华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华地会〔2012〕验字第C0053号》验证审验,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1,920万元。本次增资均由仁寿县国资局出资,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5,500万元,占比100%。

8、2013年11月,第八次增资

2013年11月,根据《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股东会议决议》,仁寿县国资局对发行人增资人民币473万元。经四川华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华地会〔2013〕验字第C0063号》验证审验,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2,393万元。本次增资均由仁寿县国资局出资,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473万元,占比100%。

9、2014年12月,第九次增资

2014年12月,根据《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股东会议决议》,仁寿县国资局对发行人增资人民币50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52,893万元。本次增资均由仁寿县国资局出资,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比100%。

10、2018年3月,发行人变更投资人(股权)、变更经营范围、第十次增资

2017年12月,根据《关于同意调整仁寿县政府工作机构的批复》(眉市编发〔2016〕77号)和《关于仁寿县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批复》(眉市编发〔2017〕80号)精神,设立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以下简称"仁寿县国资金融局"),将原仁寿县政府金融办的职责、原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整合划入仁寿县国资金融局。

2015年11月21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以货币入股方式向发行人增资20,000.00万元;2016年2月25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农发基金以货币入股方式向发行人增资3,000.00万元;2018年3月14日,农发基金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减少5,400.00万元出资额的申请,截至2018年3月19日,发行人股东同意农发基金以货币入股方式向发行人增资17,600万人民币。发行人于2018年3月19日,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原出资人仁寿县国资局更名为仁寿县国资金融局;增资后,仁寿县国资金融局出资52,89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03%,股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7,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97%。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家政策范围内的项目投资、管理及资产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企业孵化管理服务;商品批发、零售(国家政策禁限的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房屋设施出租、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018年7月,发行人变更投资人(股权)

2018年7月31日,仁寿县国资金融局将持股的本公司75.03%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12月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股本公司的75.03%的股权划转至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股东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2,89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03%,股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出资17,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97%。

12、2019年4月,发行人变更投资人(股权)、第十一次增资

2018年12月,根据《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四川仁寿视高天府投资有限公司24.74亿元债权转为股权的批复》,同意将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四川仁寿视高天府投资有限公司24.74亿元债权转为股权。

2019年4月,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247,4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17,893万元;同意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持有的发行人247,400万元债权向发行人出资,本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247,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7.82%,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2,89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4%,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出资17,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4%。

13、2019年4月,发行人变更投资人(股权)

2019年4月,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发行人77.82%股权无偿划转给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划转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29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46%,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出资17,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4%。

14、2020年11月,发行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营范围

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经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将公司董事会调整为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孟伟担任,执行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孟伟兼任公司总经理;将公司监事会调整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陈文学担任;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家政策范围内的项目投资、管理及资产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企业孵化管理服务;商品批发、零售(国家政策禁限的除外);房屋设施出租、租赁;市政设施管理、维护;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城市生活垃圾清扫运输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及代理发布;苗木销售;停车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其他土木工程设计施工;互联网零售及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汽车租赁;酒店管理;弃土场经营;建材生产、销售;砂石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4.46%。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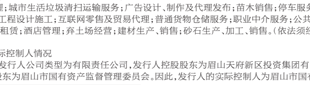
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94.46%
5.54%
四川仁寿视高天府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眉山市重要的城市建设运营主体,主要承担着天府新区眉山片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职能。发行人自成立来,公司管理和运行机制不断完善,对大型工程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已完成了诸如天府仁寿大道视高道路工程、清水路及环线道路工程、产业大道延伸段道路工程等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这些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城市综合功能,改善了投资环境,带动土地升值与资源深度开发,有效的促进了天府新区眉山片区经济的快速发展。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委托代建业务收入,2017年–2019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6.45%、94.52%和94.92%,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主业突出。

2017年–2019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7,806.32万元、48,464.12万元和51,370.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056.23万元、8,557.02万元和8,949.01万元。

从收入构成来看,2019年公司委托代建业务收入为48,763.33万元,同比上升6.55%%;水费、入户安装费及物业收入为2,424.11万元,同比上升0.78%。从毛利率来看,2019年,公司委托代建业务毛利率为15.25%,较上年基本保持不变。

2017年–2019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板块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占总收入比例
2019年度	委托代建	48,763.33	41,324.86	7,438.47	15.25%	94.92%
	水费、入户安装费及物业收入	2,424.11	1,440.64	983.47	40.57%	4.72%
	其他业务小计	183.45	0.00	183.45	100.00%	0.36%
	合计	**51,370.89**	**42,765.50**	**8,605.39**	**16.75%**	**100.00%**
2018年度	委托代建	45,809.17	38,821.33	6,987.84	15.25%	94.52%
	水费、入户安装费及物业收入	2,405.31	1,418.74	986.57	41.02%	4.96%
	其他业务小计	249.64	225.64	24.00	9.61%	0.52%
	合计	**48,464.12**	**40,465.71**	**7,998.41**	**16.50%**	**100.00%**
2017年度	委托代建	55,757.00	47,251.70	8,505.30	15.25%	96.45%
	水费、入户安装费及物业收入	2,025.34	1,348.35	676.99	33.43%	3.50%
	其他业务小计	23.98	0.00	23.98	100.00%	0.04%
	合计	**57,806.32**	**48,600.05**	**9,206.27**	**15.93%**	**100.00%**

注:2019年,环天水务无偿划转至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此2019年度无水费及入户安装费收入,仅为物业收入。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

发行人作为眉山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近年来承担天府新区眉山片区众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采用委托代建模式,发行人承担的委托代建项目均与当地政府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发行人依据协议规定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并根据协议约定收取委托代建收入从而取得稳定的项目收益。基础设施建设委托代建的具体模式为:发行人负责项目的全过程建设,包括土地征迁、前期设计、施工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竣工验收、项目后期评估以及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发行人与委托方按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委托方按照发行人发生的全部代建投入成本及约定的投资回报率支付给发行人作为代建收入,发行人收到代建工程款后将其计入工程收入。

委托代建收入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随着天府新区眉山片区城镇化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以及按照天府新区总体规划进行的建设发展,发行人承担的基础设施项目不断增多。未来一段时间内,天府新区眉山片区将继续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这将给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带来更多的机遇,为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的增长奠定稳固的基础。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

(1)委托代建业务模式

发行人代建的基础设施类项目主要采用委托代建模式,除土地拆迁及平整项目外,政府部门(甲方)与发行人(乙方)针对每个基础设施类项目单独签订《委托代建暨回购协议书》,乙方负责项目的全过程建设,包括土地征迁、前期设计、施工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竣工验收、项目后期评估以及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建设完成后由乙方转让给甲方,并按约定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转让款包括项目建设总成本和乙方的收益,乙方采用市场化的方式向金融机构融资产生的融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的收益一般为项目建设总成本的16%–18%不等,年末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工程结算通知文件,按进度进行结算。根据协议约定,自工程完工之日起,工程款项由甲方分三年向乙方支付。回购总价支付的具体安排为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日之后的12个月内由甲方支付回购款总额的50%;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的24个月内由甲方支付回购款总额的25%;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的36个月内再由甲方支付回购款总额的25%。回购价款支付的具体条件和时间,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条件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针对土地拆迁及平整项目,政府部门(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天府新区仁寿视高片区土地拆迁及平整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乙方须按照甲方制定的开发投资计划,进行天府新区仁寿视高片区土地拆迁及平整工程的实施,主要的工程内容为:根据本合作协议办理相关前期手续;实施征地批后实施工作;实施拆迁工作;完成地上物拆除、地下构筑物拆移、渣土清运、围墙施工、场地平整等工作。土地拆迁及平整工程建设费用包括土地拆迁及平整工程建设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和甲方付给乙方的土地拆迁及平整工程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按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中财务费用之和的18%计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总费用的最终确认以决算审计报告为基础进行确认。工程预结算后,甲方根据决算审计报告确认年度并项目清单并支付相关采购资金。

(2)政府购买服务业务模式

对于天府新区仁寿视高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根据发行人(乙方)与政府(甲方)签订的《天府新区仁寿视高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购买下述服务:(1)前期准备阶段,筹集资金120,000万元及项目前期工作;(2)项目建设阶段,拆迁房屋测量和统计、支付拆迁补偿款、房屋拆除、资料收集、财务决算等工作;(3)项目后期阶段,资金结算、审计工作。乙方完成项目规定的所有服务的期限为15年(其中项目建设期1年,还款期14年)。

在项目资金筹措方面,仁寿县人民政府自筹资本金34,360.31万元,按项目推进情况分批次到位;乙方筹集资金120,000.00万元,按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到位。

本项目协议价款包括项目自筹资金、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购买服务费。其中,项目由政府自筹资金为34,360.31万元,政府购买资金为169,250.88万元(包括乙方筹集资金120,000.00万元;乙方预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还款期利息49,250.88万元);购买服务费:项目总投资的5%,为7,718.02万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财综[2014]96号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及《四川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仁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仁寿县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仁府发[2017]34号)等相关规定,经县财政预算管理部门审核,本项目协议价款纳入既有预算资金安排,并由仁寿县人民政府批准,将本协议所需资金,逐年纳入未来相应年度本级财政预算管理。

在支付方式上,政府购买服务费用由仁寿县人民政府安排财政预算内资金,每年两次直接拨付至乙方在金融机构设立的专用账户。购买服务费由仁寿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县财政年度预算支付。服务费暂按7,718.02万元计费(最终以项目总投资的5%按实计取)。本协议期限15年,甲方将按照制定的支付计划逐年向乙方支付协议款。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委托代建模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进行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均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财预[2010]412号、财预[2012]463号文、国发[2014]43号、国办发[2015]40号、国办发[2015]42号、财预[2017]87号、财办金[2017]92号、财金[2018]23号、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以及"六真"原则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政策。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会计处理方式

(1)工程实施阶段

项目未到成本结转日之前,发行人以审批时所附工程合同、工程监理报告、工程款支付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作为工程建设成本核算,借记"存货–开发成本"科目,贷记"货币资金–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现金流量表中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

(2)结算阶段

项目根据结算时双方确认的各项项目支出结算结果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开发成本"。同时按照约定的加成比例及工程进度确认收入,在尚未收到项目回款时,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

(3)回款阶段

发行人在收到项目回款时,借记"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同时现金流量表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基础设施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回款期限	总投资	已投资	已回款金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合法合规性
泉龙河、柴桑河河体整治及生态湿地项目	2016.6–2021.6	2018–2023	288,731.00	94,444.52	54,928.48	是	合法合规
物流大道	2018.12–2020.6	2021–2023	31,500.00	13,596.94	5,241.73	是	合法合规
土地整理及拆迁安置	2018.9–2020.12	2021–2023	200,000.00	125,953.27	79,446.93	是	合法合规
天府新区仁寿视高城镇化项目	2016.12–2022.12	2021–2023	241,798.03	81,625.62	–	是	合法合规
天府新区仁寿视高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2018.11–2021.11	2021–2023	25,800.00	11,104.80	–	是	合法合规
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07–2021.7	2019–2033	154,360.31	127,693.48	–	是	合法合规
合计			**942,189.34**	**454,418.63**	**139,617.14**		

根据发行人未来建设规划,未来拟建两大项目,总投资额合计为4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总投资额	投资计划及投资进度安排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南天府公园	2020.9–2026.9	30.00	5.00	5.00	5.00
天府大道管廊及绿化带建设项目	2020.3–2022.9	10.00	2.00	4.00	4.00
合计		**40.00**	**7.00**	**9.00**	**9.00**

(二)供水业务模式

1、业务模式

发行人供水业务主要依托于原子公司环天水务。环天水务成立于2014年6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位于仁寿县视高镇老君社区。2019年4月,发行人将持有的环天水务股权无偿划转至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自来水供应;自来水设备安装及配件销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污染检测服务;水污染治理。(以上项目需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天水务水源主要来自于东风渠,位于天府新区视高区域东风渠新南干渠。根据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利部《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及四川省政府258号令《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区域内各取水单位生产经营情况和水资源状况,每年年初,地方水务局对包括环天水务在内的取水单位下达当年的取水计划通知,确定当年取水总量。

环天水务设计日供水量1万吨,覆盖区域包括天府新区视高区域和清水镇、兴盛乡。根据2015年《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放开非居民和特种行业自来水销售价格的通知》,放开非居民供水价格后,各供水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社会承受能力、水资源状况、与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保持合理比价等因素,确定非居民供水价格。

2、环天水务被无偿划出的原因

环天水务被无偿划出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环天水务由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天投")二级子公司提升至一级子公司有利于眉天投直接管控,直接部署,减少内部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率和管理水平;

2、鉴于眉天投的整体规划和战略部署,环天水务作为眉山天府新区供排水建设和管理者,有利于提升其知名度,为后期实现IPO树立形象;

3、本次划转不影响眉天投及发行人正常经营,发行人仍作为眉山天府新区主要代建代管项目实施主体,业务方向更加明确。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2019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9)2322号"和"亚会A审字(2020)1578号")。本募集说明书中2017–2019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总计	792,151.26	700,819.06	626,273.56
其中:流动资产	759,153.87	659,661.55	583,523.26
非流动资产	32,997.39	41,157.51	42,750.30
负债合计	419,156.24	318,596.59	286,087.38
其中:流动负债	134,856.44	95,156.54	73,884.28
非流动负债	284,299.80	223,440.05	212,203.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995.02	382,222.47	340,186.1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72,995.02	382,222.47	340,186.18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51,370.89	48,464.12	57,806.32
净利润	8,949.01	8,557.02	8,056.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49.01	8,557.02	8,05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15.61	8,913.05	–29,81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7.44	18,523.96	–25,15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47.46	–2,320.23	84,700.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65.60	25,116.78	29,727.04
EBITDA	12,505.25	12,431.68	11,193.67

注: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二、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比率[1]	5.63	6.93	7.90
速动比率[2]	1.71	2.46	2.46
资产负债率[3]	52.91%	45.46%	45.6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10]	0.65	0.61	0.89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4]	0.49	0.52	0.69
存货周转率[5]	0.09	0.10	0.13
总资产周转率[6]	0.07	0.07	0.10
净资产周转率[7]	0.14	0.13	0.17
总资产收益率[8]	1.20%	1.29%	1.39%
净资产收益率[9]	2.37%	2.37%	2.41%

备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 – 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7、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净资产平均余额
8、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9、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10、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发行方式	发行规模	余额	发行首日	期限	利率
企业债券	2020年四川仁寿视高天府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公开	6.3亿	6.3亿	2020–5–29	7年	5.38%
PPN	四川仁寿视高天府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非公开	6亿元	6亿元	2020–8–25	5年	5.5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信托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债务余额(万元)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是否属于高利融资
1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03	2021.11	9.95%	17,040.00	4.75%	是
合计					**17,040.00**		

除上述融资之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保险债权计划、理财计划以及其他各类私募债券品种情况,亦不存在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情况。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亿元,其中3.4亿元用于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眉山市区域内或者经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但不得向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以外的企业发行委托贷款;其中0.6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一、在疫情情况下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意义

中小微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国务院于2012年4月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明确指出小型微型企业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但是,自2020年初以来,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我国中小微企业经营活动受到了严重的影响,如何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已是各地政府面临的严峻考验。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0年2月5日印发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3月13日印发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稳定和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眉山市也于2020年2月12日发布了《眉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措施》,从而通过若干政策,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因此,在疫情情况下,通过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尤其具有战略意义。一是可以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受到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长时间停产以及由于交通运输不畅等客观因素,导致中小微企业流动性资金紧张,此时国有企业通过自身信用优势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并以商业银行委贷的方式将募集资金转贷给中小微企业,将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二是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有利于保持社会稳定,中小微企业数量众多、分布行业及区域广泛,丰富了我国多元化实体经济成分,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有利于为广大民众营造社会安定的氛围;三是有利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中小微企业大多从事第三产业,贴近市场及用户,活跃在市场竞争最为激烈的领域,是市场经济的主体和微观基础。在深化改革进程中,中小微企业往往是实验区,是突破口。中小微企业的各项改革成果为改革实践提供了有益经验,也为创造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大好局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四是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实现社会发展,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中小微企业对国内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的贡献逐步提高,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有利于早日实现发展目标。

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3]1410号),明确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和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试点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在疫情情况下,国家发改委于2020年2月8日印发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特别强调"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于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推进协助选择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眉山市或经眉山管委会同意的其它区域的中小微企业,将有助于缓解眉山市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发展难题,并进一步促进眉山市中小微企业的发展壮大,是推动眉山市及周边经济发展,维护经济社会稳定的有力措施,也是眉山市深入贯彻国家发改委"发改财金[2013]1410号"文件、《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的重要举措。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操作流程

(一)确定中小微企业名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协助发行人认真审慎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对象,并由发行人确定中小微企业。

募集资金委贷对象需要满足以下要求:①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②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③与发行人无隶属、代管或股权关系;④在募集资金委贷银行中无不良信用记录;⑤现阶段商业银行对信用贷款对象提出的其他条件。

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规模的10%。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合计获得的委贷资金不得超过上述规定数额和比例。

(二)募集资金的归集和投放与监管。募集资金归集至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给中小微企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负责债券募集资金按发行文件与合同约定使用。

(三)债券存续期内的资金监控与回收。根据发行人的另行专项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可负责监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协助发行人督促中小微企业在委托贷款到期时还本付息,并在债券到期时协助发行人归集偿债资金。

三、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0.6亿元用以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可以为发行人获得稳定经营资金,能够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中流动资金压力,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眉山市区域内或者经眉山管委会同意的其他区域的中小微企业。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有关的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内建立了规范、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组织规范。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债募集资金进行集中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发债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中小微企业,眉山管委会、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签订了《三方协议》,并对各方的在债券发行环节和资金投放环节的权利和义务做了如下约定:

(一)眉山管委会的权利义务

1、协助发行人遴选中小微企业,作为使用募集资金发放贷款的对象;

2、负责指导、协调发行人债券注册、发行工作,协助确定发行规模、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资金监管方案等;

3、负责安排发行规模5%的专项资金,在发行前5个工作日内足额划拨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指定的账户,作为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4、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应协助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和小微企业处理相互委托贷款关系及其他相应的关系;

5、有权了解委托贷款发放情况和还款情况;

6、中小微企业出现违约时,指导、协助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催收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7、在出现债券兑付风险时,按照合同约定将风险缓释基金用于承担债券偿付义务。基金偿付后,由发行人代表眉山管委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的协助下向债务人追索;

8、指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期核查债券募集资金转贷情况。

(二)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1、发行人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流向使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方向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委贷利率综合水平不高于银行贷款利率综合水平;

2、发行人参照银行自营贷款标准认真审慎选择并书面确认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

3、发行人应当协助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对拟使用募集资金的中小微企业进行相应的资格调查,收集其相关资料;

4、发行人应当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并将相应资金存放到专用账户,同时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进行监管;

5、发行人用在债券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获得的利差(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托管)组成风险储备基金,并按照《"风险缓释基金"之监管协议》约定以该风险储备基金在债券偿付资金不足时用以偿还债券到期本金及利息;

6、发行人有权随时了解委托贷款发放情况和还款情况,并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提供的定期委托贷款情况报告;

7、发行人有权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协助资金清收,并有义务向眉山管委会通报清收情况;

8、当委托贷款的小微企业出现违约或可能违约的情形时,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按照委托贷款协议约定完成催收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9、发行人负责筹集本期债券到期还款资金,并按期还本付息;

10、发行人应当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有关各方披露信息。

11、发行人承担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相应风险并获得偿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后的剩余资金。

(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的权利义务

1、接受管理机关的审批,按照协议约定监管募集资金、偿债资金、风险缓释基金和风险储备基金的使用;

2、接受发行人委托,管理募集资金中的闲置部分,用于流动性好、安全的固定收益产品;

3、负责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风险缓释基金账户和风险储备基金账户,并负责向眉山管委会、发行人通报上述账户收付情况;

4、组织专业团队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相关工作;

5、在自营贷款和涉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委托贷款业务之间设置防火墙,从业务管理、风险审核、操作流程等方面均予以隔离;

6、对发行人推荐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书面材料实施前审查,确保委托发放的贷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

7、在办理募集资金委贷业务时,按照委托贷款的规定,参照自营贷款的标准和程序,认真审慎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对象;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交由发行人最终确认;

8、对募集资金投放的规模、期限、利率、结息方式等条件提出建议,由发行人与最终经发行人确认的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协商确定;

9、使用募集资金对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在眉山管委会确定的地域范围内,按照发行人最终确定的贷款对象、额度、期限、利率实施发放委托贷款;

10、对委托贷款存续期间进行贷后检查;

11、在委托贷款对象不能偿还委托贷款时,协助发行人实施催收、清收、资产保全、诉讼等工作;

12、定期向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情况书面报告;

13、协助发行人办理本金及利息偿付事宜;

1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如收取相关费用,应参照同类业务收费标准予以优惠。

(四)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

发行人参照银行自营贷款标准与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双方自行确定贷款规模、期限、利率、结息方式等。

五、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情况介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11月,系国有控股上市银行,总行设在北京。工行拥有近1.7万家境内机构,203家海外分支机构,与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562多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与几千家SWIFT成员银行保持业务往来。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工商银行凭借优质的客户基础、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已经迈入世界领先大银行行列,成为全球市值最大、客户存款第一和盈利最多的上市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作为一级分行成立于1986年8月,下辖19家分行和2家直属支行,在四川21个市(州)均开立有营业网点。对外营业网点700多个,从业人员超过1.6万人。一直以来,工行四川省分行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支持小微企业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通过精准发力,加大普惠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快产品与服务创新,提升金融供给能力,完善配套机制,确保支持政策落地,全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打造出了工行"根植小微、服务实体"的普惠金融品牌。

眉山分行作为工行四川省分行下设的二级分行,于1999年6月成立。一直以来,眉山分行始终坚持以党的建设为引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秉承"客户至上,坚守本源、服务实体"的经营宗旨,积极为辖内国有企业、大型民企、中小微客户共1万多个公司机构客户和100多万户个人客户提供多元的金融产品和一流的金融服务,在金融业务方面,多年来一直保持四行同业第一,为眉山经济的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中小微金融服务运行情况和中小微贷款投放情况介绍

截至2019年末,委贷银行工行眉山分行企业有贷户192户,贷款余额84.87亿元,四行占比39.59%,同业四行第一;外部监管口径小微企业有贷户154户,贷款余额37.83亿元,户均贷款余额约2456万元。

截至2020年7月末,工行眉山分行企业有贷户263户,贷款余额92.57亿元,四行占比38.75%,同业四行第一;外部监管口径小微企业有贷户217户,贷款余额38.65亿元,户均贷款余额约1781万元。

企业有贷户指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

小微企业有贷户指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

截至2019年末,工行四川省分行银保监会普惠贷款余额160.7亿元,比年初增加50.26亿元。眉山分行普惠贷款有贷户226户,贷款金额5.4亿元,比年初增加1.49亿元。小微企业不良贷款527万元,不良率1.1%。

2020年1月新冠疫情发生以后,工行四川分行全行上下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积极作为,履行大行担当,全力投身抗疫战中,大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截至2019年4月末,四川省分行为233户疫情防控小微企业发放5.03亿元贷款。

眉山分行按照总省分行的统一部署,第一时间实地走访企业,了解企业在防疫物资生产、销售、运输中的金融需求,积极进行信贷支持,大年初三投放了眉山全市第一笔防疫贷款。截至2019年4月末,眉山行累计向医疗物资生产、运输、销售等领域的14户企业投放抗疫贷18笔,总计6978万元。同时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或个人办理了再融资、续贷、调整还款计划等共计44笔,金额6055万元。

八、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人将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小微企业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本期债券由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于自中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以及发行人日常经营性收入等。同时,为保证投资者利益,发行人与眉山管委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签订了《三方协议》,设置了包括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多层风险缓释措施:

1、风险储备基金

发行人设立风险储备基金,用以存放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带来的资金收入,主要由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组成,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债券本金及利息到期无法全额兑付时,风险储备基金将用于偿付债券不足兑付部分的金额。

2、风险缓释基金

由地方政府按照发行规模5%的比例将资金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开立的风险缓释基金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3、发行人日常经营性收入

如果上述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仍不能满足债券本息偿付的需求,将由发行人以自身日常经营收入补偿。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2017年–2019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7,806.32万元、48,464.12万元和51,370.89万元。

(二)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发行人由专人负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对接,跟踪委托贷款发放情况,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发行人汇报,每年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总结当年募集资金使用的总体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及收益情况。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主导产业竞争力突出,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变现能力强,且公司信誉度高,银企关系融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通过以下偿债保障措施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一)眉山市中小微企业良好的运营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基础

眉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势头良好。近年来,眉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也保持了稳定快速的态势,中小微企业从数量、产值、利税等方面均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形成了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及先进材料为龙头的主导型产业集群,以餐饮娱乐、旅游为龙头的服务主导产业集群。

中小微企业在眉山市经济发展中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是眉山市安置就业、增加居民收入和维护稳定的主要渠道之一,是新常态下眉山市保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推动新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中小微企业的平稳发展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但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情况下以及经济整体下行的压力下,眉山市中小微企业的持续发展也面临着困难,原材料涨价、用工成本攀升、交通运输控制、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导致企业利润微薄,资金压力大。尽管银企合作可以使少量的企业获得贷款,但绝大多数规模以下企业无法得到贷款支持。单一的银行贷款已经无法满足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资金需求,不能充分提供有效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亟需拓宽。

(二)眉山市对中小微企业的大力扶持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有力保障

眉山市十分重视中小微企业,对中小微企业的发展给予了大力扶持。2016年度,眉山市政府出台了《关于眉山市支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眉府办法(2016)31号),旨在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切实解决小微企业经营压力大、成本高、融资困难、人才缺乏等突出问题。具体而言,眉山市政府提出要优化政务服务、强化财税支持、加大金融支持、支持创业创新等。

2020年,受到疫情影响,为了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眉山市出台了《眉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措施》,从而通过若干政策,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此外,针对本期债券的发行,眉山管委会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5%划拨资金,作为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小微金融风险管理和贷后管理有利于实现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在大力开展小微客户开发的同时,管好新增,控制存量,建立了严格的管控体系。一是严格客户准入和审批,管理好新增业务。以"小额、分散"为原则、批量模式为主导,加强客户第一还款来源的分析和审核,有效降低风险。二是严控存量业务的逾期和不良新增。加强存量到期贷款管理,提前管理还款资金,建立催收机制,严控贷款逾期。三是继续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提示,建立违约贷款管理的长效机制,强化风险防范,防止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同时,积极采取措施,提高小微信贷精细化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逐步建立适合中小微风险特点的防控体系。

(四)设立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了坚实基础

本期债券设立了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超过5%,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了坚实基础。

(五)发行人业务稳定增长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额外保障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2017年–2019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7,806.32万元、48,464.12万元和51,370.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056.23万元、8,557.02万元和8,949.01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盈利能力较强,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发行人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六)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财务状况、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具有良好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415,800.00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06,798.00万元。如果由于各种情况致使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偿债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仍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七)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进一步确保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进一步规范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安全和债券投资人的权益。上述协议明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人、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将代理债券投资人监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负责本期债券到期利息及本金的归集和兑付。

三、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天投"、"担保人"、"保证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到期未能兑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

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投资者在阅读担保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担保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注。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视高镇中建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殷良平
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1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与环境治理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配套设施建设的投资;文化、医疗、体育、旅游、工业、农业、交通等项目的投资;土地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为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为眉山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主要从事眉山天府新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和运营管理、供水和入户安装、物业管理、劳务派遣等业务。

截至2019年末,眉天投总资产为127.74亿元,净资产为75.8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0.64%,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9.33亿元,净利润1.23亿元。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末
总资产	1,277,431.62
总负债	519,114.04
所有者权益	758,317.58
营业收入	93,339.37
利润总额	15,140.10
净利润	12,323.64

2、担保人201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五)

3、担保人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见附表六)

4、担保人2019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七)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11月30日的最新评级结果(编号:联合〔2020〕4571号),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累计担保余额

截至2019年12月末,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为5.80亿元。

(五)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担保人存续的债券发行情况如下表: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发行方式	发行规模	余额	发行首日	期限	利率
私募债	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非公开	7亿	7亿	2020–7–28	7年	5.20%
私募债	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非公开	6亿	6亿	2020–11–30	7年	5.50%

(六)担保函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期限:被担保的债券为四川仁寿视高天府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四川仁寿视高天府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3亿元,本期债券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保证的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责任的承担:担保人承诺按如下约定向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兑付资金按如下要求划入至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开立的偿债账户(以下简称"偿债账户"):

(1)在本期债券付息日3个工作日前,如发行人未如约将债券利息全额存入偿债账户,担保人于债券付息日2个工作日前向偿债账户补足应付利息全额,以保证利息支付。

(2)在本期债券到期日3个工作日前,如债券本金余额及最后一期应付利息未全额到账的,担保人于本期债券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向偿债账户补足债券本金余额及最后一期应付利息,以保证发行人如约兑付债券本息。

4、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的期间:若本次债券为一次性发行,保证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及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贰年;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担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每期公司债券的保证期间为该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及该期公司债券到期之日起贰年。

债券持有人或经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债权代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条款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发行人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权代理人按《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同时,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兑付兑息,发行人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以及设立了发行人承诺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护债券投资者权利,发行人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与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权代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住所:眉山市东坡区三苏路81号
负责人:贾林恒
联系人:刘芮希
联系地址:眉山市仁寿县建设路88号
联系电话:028–38117050

(二)《债权代理协议》主要事项

1、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有确定的用途和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禁止性的业务和行为。

(2)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的干预。

(3)如发生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抵/质押资产减值、灭失或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合理时间内应及时以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

(4)发行人应为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下义务提供方便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

(5)发行人应当接受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对有关债券事务的合法监督。

(6)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并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2、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

(2)债券持有人依法对债券进行转让、质押和继承。

(3)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的有关行为。

(4)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监督债权代理人并有权更换不合格的债权代理人。

(6)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7)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8)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代理人应依法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3、违约责任

(1)协议各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息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或者通过债权代理人依法提起诉讼。

(3)债权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代理行为无效,其责任由债权代理人承担。但债权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行为,在事后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除外。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本规则;

(3)拟变更债权代理人或者《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未能按时完成或预计无法按时完成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付息兑付;

(5)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6)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被托管,或发行人已开始进行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0)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1)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2)发行人提出拟提前偿付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本金和/或利息的计划、方案;

(1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上述须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决议及生效

(1)债权代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主持人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6)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数: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②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

(8)依照有关法律、《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而做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做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①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由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及占本期债券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10)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②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③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④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及占本期债券总数的比例;

⑤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⑥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⑦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权代理人保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12)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国家发改委派出机构及本期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二、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是指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接收及支出活动的银行账户。

1、募集资金的存入

(1)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扣除承销佣金等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应划转至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监管银行应向发行人出具相关凭证。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外,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可撤销、不可更改。

2、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

(1)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注册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如发行人确需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发行人支取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应提前向监管银行发出加盖发行人财务印鉴章和财务负责人私章的划款指令。划款指令应具备以下要素: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付款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等,并加盖与提供给监管银行的预留印鉴相符的印章和签字。发行人承诺向监管银行提供的划款指令等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3)监管银行在其授权经办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性审查。经审查认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监管银行应将款项及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的收款人。若审查后,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发行人未能改正的,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

(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偿债资金专户是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存储及支出活动的银行账户。

1、偿债资金的存入

(1)发行人从本期债券发行当年起按年计提利息偿债资金,在利息兑付日前十个工作日将所归集的偿债资金集中存放在偿债资金专户。本金偿债资金提取以《募集说明书》披露为准。

(2)监管银行应根据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额度和利率计算债券本息,并在每年本息兑付日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划款金额,核对发行人是否将每年应计提的偿债资金及时足额划拨至本协议第三条所述账户。如果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未按监管银行通知的偿债资金计提金额或者《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间将偿债资金划拨至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及时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其补足,如发行人在接到监管银行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未补足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应立即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2、偿债资金的使用和支取

(1)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及本协议第八条另有约定的除外。

(2)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和债券利息支付日的前三工作日向监管银行发出加盖发行人财务印鉴章和财务负责人私章的划款凭证,划款凭证应包括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和付款人附言等内容,监管银行负责根据发行人的划款凭证办理偿债资金划拨清算工作。监管银行在履行完偿债资金划拨工作后两个工作日内,应将有关结算凭证复印件传真给本期债券主承销商。

(3)在本协议存续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包括被司法、行政执法机关依法采取冻结(暂停支付)、扣划(划拨)等强制措施)出现偿债资金专户及其项下的资金被查封、扣划、冻结及其他情形而导致监管银行无法协助完成资金划转的,监管银行将依法执行冻结、划扣等手续,由此造成的损失监管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监管银行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有权机关要求的前提下,应在上述情形发生的次日书面通知发行人。

三、发行人承诺

经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四)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有上升的可能,进而影响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设计已充分考虑了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流通,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为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兑付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本期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形式为给中小微企业发放委托贷款,而贷款发放存在一定批次,贷款完全发放周期过长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闲置;加之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中小微企业违约概率存在不可控风险,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存在本期债券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付的风险。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分层次风险缓释措施,并将根据委贷放款名单的确认形式建立相应的风险储备基金,并由当地政府直接或指定相关单位划拨资金存放在监管银行,作为债券偿付的风险缓释基金。

(三)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计划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将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四)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企业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针对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和影响公司运营的重大事项积极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确保企业有一个良好的资信评级水平。

二、中小微企业委托贷款的风险与对策

(一)借款人违约风险与对策

风险:目前在国内的中小微型企业具有担保能力和信用资质先天性不足的劣势,我国中小微企业大多数成立时间短,企业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治理机制、产权制度和财务制度不完善导致我国小微型企业存在一定信用缺失状况,所以借款人信用风险已经成为银行中小微贷款的最主要风险。

对策:为保证投资者利益,本期债券设置了包括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多层风险缓释措施。

风险储备基金:发行人设立风险储备基金,用以存放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带来的资金收入,主要由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组成,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债券本金及利息到期无法全额兑付时,风险储备基金将用于偿付债券不足兑付部分的金额。

如果上述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仍不能满足债券本息偿付的需求,将由发行人以自身日常经营收入补偿。

(二)经济系统周期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中小微企业处于社会经济的最末端环节,与规模企业相比,中小微企业的运营面临着更高的经营成本、更严峻的竞争环境并且在国家政策方面缺乏必要的政策倾斜和保护,由此决定了其经营处于相对劣势的地位。因此在宏观经济发生较大波动的情况下,中小微企业面临着更多的系统性风险和政策性风险。

对策:尽管目前世界经济发展增速放缓,但我国经济正呈现相对积极的发展态势。随着眉山市经济发展水平的逐年提高,发行人所在区域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逐步加强,中小微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水平也将逐步提高,因而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不断增强。

(三)银行操作和内控风险与对策

风险:小微授信业务存在业务规模大、单笔数额小、客户需求复杂、单笔业务处理成本高的特点,从而对银行的科技管理系统、业务处理流程、专业人员技能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加之国内商业银行缺乏有效的小微授信业务管理经验和手段,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加大了小微业务的操作风险和内部管理风险。

对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通过建立健全小微信贷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操作规范,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小微业务风险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和作业要求,充分利用先进的管理工具,对风险资产的形成进行多维度的科学认定,在保证尽职的基础上建立免责机制,以此有效防范小微业务操作和道德风险。

(四)发行人代偿风险

风险:由于中小微企业经营的相对不确定性,其贷款回收风险相对较大,设立的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吸收损失作用有限。如果出现大量中小微企业无法按时偿还贷款,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导致集中兑付。

对策:发行人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密切合作,充分发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内控制度完善、小微企业贷款和委托贷款经验丰富等优势,实施详尽的贷前尽职调查,并运用工商银行自营小微企业贷款客户评级系统、综合收益测算工具等技术手段,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单户小微企业委托贷款的合理利率、贷款期限等要素;贷款存续期内,发行人和工商银行将加强贷后管理,尽早识别可能的风险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力争通过上述手段选取相对优质的小微企业,确定合理的风险定价和期限,将不良率降到最低。同时,根据贷款具体情况,发行人和工商银行将要求中小微企业提供有效增信措施;贷款到期后,对借款人不能偿还的贷款实施催收、清收、资产保全、诉讼等,尽可能降低发行人代偿风险。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经营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作为眉山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着眉山市经济发展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任,如果发行人市场信誉下降、资金筹措能力不足、管理能力不足或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及公司运营效益,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

对策: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密切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通过产权改革、资本运营,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长期借款占比较大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2017–2019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130,600.00万元、165,452.00万元和223,992.0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45.65%、51.93%和53.44%。长期带息负债较大且近年来增长速度较快,将使发行人在未来承担较多的利息支出,削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对策:发行人将制定严格的投融管理计划及中长期规划,合理控制负债规模,确保公司资产负债保持在合理水平,并建立有效的融资规划,以降低公司的长期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数额较大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2017–2019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88,634.64万元、98,132.74万元和111,590.22万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1,379.85万元、46,204.14万元和50,249.90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数额较大,使得大量现金被占用,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并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由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规模扩大且尚未结算完毕形成,欠款方主要为天府新区仁寿视高管委会。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由发行人与其他单位的资金拆借款构成。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对应收款对象定期跟踪,进一步加大资金回笼力度,减少坏账风险。

(四)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是眉山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着眉山市经济发展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任,主营业务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行人任何资金挪用,都将影响公司运营效率及盈利水平,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

对策: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并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委托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进行监管,监管银行将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查,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否则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支付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

(五)代偿风险及对策

风险:中小微企业贷款回收风险较大,对公司风险管控能力提出了一定的挑战;相关基金吸收损失效用有限,公司面临一定代偿风险,若发生代偿,公司集中偿付压力大。

对策:为有效防范中小微企业贷款的违约风险,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包括设置风险储备基金、政府风险缓释基金、风险预警机制和逃废债追偿机制等。上述措施将有效降低小微企业违约风险,若极端情况下,采取措施后仍不能满足债券本息偿付的需求,将由发行人以自身日常经营资金补偿。

目前,发行人财务结构稳健,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另外,公司与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长期以来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综上判断,公司较强的综合实力能很好地应对极端情况下的代偿风险。

(六)对外担保规模较大风险及对策

风险: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83,684.3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2019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2.44%。发行人存在较大数额的对外担保,且对外担保较为集中,面临一定或有负债风险。

对策: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眉天投的控股子公司和眉山市仁寿县国有企业,均为眉山市地方国有企业,代偿风险极低。同时发行人将会密切跟踪对外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降低发行人的代偿风险。

(七)收入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目前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委托代建业务,2017年–2019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6.45%、94.52%和94.92%,收入结构较为单一。若未来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政策变化及发行人获取工程项目的能力降低,将大大影响发行人的代建业务收入水平,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对策:发行人作为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片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负责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片区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在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片区占据重要的地位,承担着未来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开发等板块的重要责任。随着该片区的不断开发建设,发行人将继续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项目投资规模将不断增加,盈利能力水平也将进一步提高。

(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截至2019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合计367,349.80万元,在发行人负债合计中占比达87.64%,其中短期借款28,000.00万元、长期借款223,992.00万元、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60,307.8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55,050.00万元。近年来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有息债务规模有所增长,未来若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和金融市场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对策: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情况,控制有息负债规模,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截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2.91%,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有息债务正常兑付,无违约情况。

(九)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2017–2019年度,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41,876.50万元、92,985.03万元和100,625.10万元,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14.13万元、8,913.05万元和–81,815.61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对策:未来,发行人将严格把握在建项目工程进度,保证项目足额及时回款,同时加强项目的投资管理,控制项目投资支出压力,保持合理的现金流水平。

(十)资产划出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2019年4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眉山环天水务有限公司100%股份无偿划转至眉天投。截至2019年末,环天水务总资产5.3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0.86亿元,占发行人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31%;2019年度,环天水务实现营业收入为0.50亿元,占发行人2019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73%。环天水务并非发行人主要资产划出,将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上述资产划出主要系眉天投战略部署调整,有利于发行人实现规模化、专业化经营,有利于发行人定位更加清晰、主业更加突出、结构更加优化、分工更加合理,管理更加顺畅、市场主体地位更加凸显,经营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显著提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进一步资产划转计划;若未来有相关资产划转计划,发行人将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充分保障债权人的权益。

(十一)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低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2017–2019年度,发行人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89、0.61和0.65,均小于1。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投入及资本化利息费用的增加,若发行人无法保证利润相应的大幅增加,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项目的投资管理,控制项目投资支出压力;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逐渐竣工结算,项目回款及项目收入将逐渐增加,从而提高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保证发行人较强的偿债能力水平。

四、政策风险与对策

(一)宏观政策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的投资项目规模大,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信贷等融资工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供水业务等产生影响。未来,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通过信贷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从而可能使发行人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家政府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针对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风险,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加强与国家各有关部门,尤其是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建立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做到及时了解政策、掌握政策,制定应对策略。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资产优良、具有稳定的经营性收入,未来发展前景较好。发行人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同时,发行人也在积极探索新的融资渠道,如发行企业债券和信托产品等融资工具,以避免宏观经济政策对单一融资渠道的影响。

(二)行业政策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现阶段都受到国家和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同时发行人的很多工程项目都享有国家政策的优惠。但是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以及公用事业收费标准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针对未来的行业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三)投融资建设企业融资政策风险及对策

风险:近期,国家层面陆续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等文件,不断加强对地方投融资建设企业融资管控。虽然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要求,融资渠道合规,各项融资还款正常,未发现违规情况,但未来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部分融资情况存在合规性风险。

对策:未来,发行人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依章办事,不断完善市场化经营,逐步降低对政府的依赖,通过合法合规途径融资。针对国家层面出台的最新企业融资政策,发行人将加强学习,及时掌握政策动向,最大限度降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基本观点

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20年第一期四川仁寿视高天府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该信用等级充分考虑了眉天投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保障作用。中诚信肯定了良好的区域经济实力、有力的外部支持等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关注到公司收入来源单一、未来项目投资压力较大以及资产流动性一般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二)优势

1、眉山市经济实力持续增强。2017–2019年,眉山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83.35亿元、1,256.02亿元和1,380.20亿元。稳步增长的经济实力,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有力的外部支持。眉山天府新区为国家级新区和眉山市"头号工程",公司作为眉山片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及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核心子公司,承担了区域内大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资产注入及政府补贴等方面获得眉山市各级政府和股东的有力支持。

3、有效的担保措施。眉天投系眉山天府新区最重要的投融资主体,综合实力较强,其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具有较强的保障作用。

(三)关注

1、收入来源单一。近年来,公司委托代建收入占比均在90%左右,且2019年水务业务剥离后,收入来源更加单一。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公司承担了眉山天府新区内大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截至2019年末,公司在建拟建项目总投资规模为163.47亿元,未来资金投资缺口较大。

3、资产流动性一般。公司资产以土地为主,截至2019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21.14亿元,共计账面价值为13.27亿元土地使用权已作抵押融资,占土地使用权总价值的62.77%。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评级机构将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评级机构网站对外公布。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415,800.0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309,002.00万元,剩余授信额度为106,798.00万元。

四、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水平,与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民生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贷款,无任何违约记录。发行人良好的信用水平,为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必须获得的相应批准和授权,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企业债券管理通知》《企业债券注册制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法定条件。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形式和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

(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七)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八)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承销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所有法律文件皆合法有效。

(九)本期债券发行,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违法行为、违规行为。

(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有关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陈述之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债券相关申报文件编制要求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企业债券管理通知》《企业债券注册制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发行人已经取得发行本期债券所需的各项合法批准和授权,可以发行本期债券。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同时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包括: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注册文件;

(二)《2020年第一期四川仁寿视高天府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7–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2020年四川仁寿视高天府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七)《2020年四川仁寿视高天府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八)《2020年四川仁寿视高天府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四川仁寿视高天府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仁寿县视高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郭文才
联系人:杜红
联系地址:仁寿县视高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028–36069090

(二)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联系人:冯世超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联系电话:0755–82545517
传真:0755–82545500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如对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0年四川仁寿视高天府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发行网点表

地点	承销商	网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深圳市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8层	冯世超	0755–82537754